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青

编制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青

项目负责人：沈文忠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0572-8493933	电话：	0572-8493933
邮编：	313212	邮编：	313212
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附件 2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3 全国排污许可证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203-330521-07-02-774337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电光源制造 C3871、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C3079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3.57%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班次	一班制 (8h)	现有职工	100 人												
验收项目简介：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原名德清县德威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TC 加热器和红外线灯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企业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项目名称</th><th>环保审批</th><th>环保验收</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td><td>年产 500 万只红外线灯泡及 600 万只灯芯、600 万对导丝、600 万条灯丝项目</td><td>德环建审[2009]240 号</td><td>德环验[2012]023 号 (通过一期工程验收, 验收时能力为年产</td><td>目前只生产红外线灯泡, 其余均停止生产, 其中灯丝于 2013 年停</td></tr> </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红外线灯泡及 600 万只灯芯、600 万对导丝、600 万条灯丝项目	德环建审[2009]240 号	德环验[2012]023 号 (通过一期工程验收, 验收时能力为年产	目前只生产红外线灯泡, 其余均停止生产, 其中灯丝于 2013 年停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红外线灯泡及 600 万只灯芯、600 万对导丝、600 万条灯丝项目	德环建审[2009]240 号	德环验[2012]023 号 (通过一期工程验收, 验收时能力为年产	目前只生产红外线灯泡, 其余均停止生产, 其中灯丝于 2013 年停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00 万只红外线灯泡、600 万条灯丝项目)	产, 均不再恢复投入运营
2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 PTC 加热器项目	德环建[2015]34 号	2018 年 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 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实施“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2022 年 12 月,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 2023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竣工, 2023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企业已于 8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 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 本次不进行验收。**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 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6)《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10-14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10' 32.400"，北纬 30° 33' 37.82"。

东侧为深蓝路和德清昌焊金属有限公司；南侧为德清万春耐火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小路，再以西为盐官下河；北侧为浙江科佳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周围状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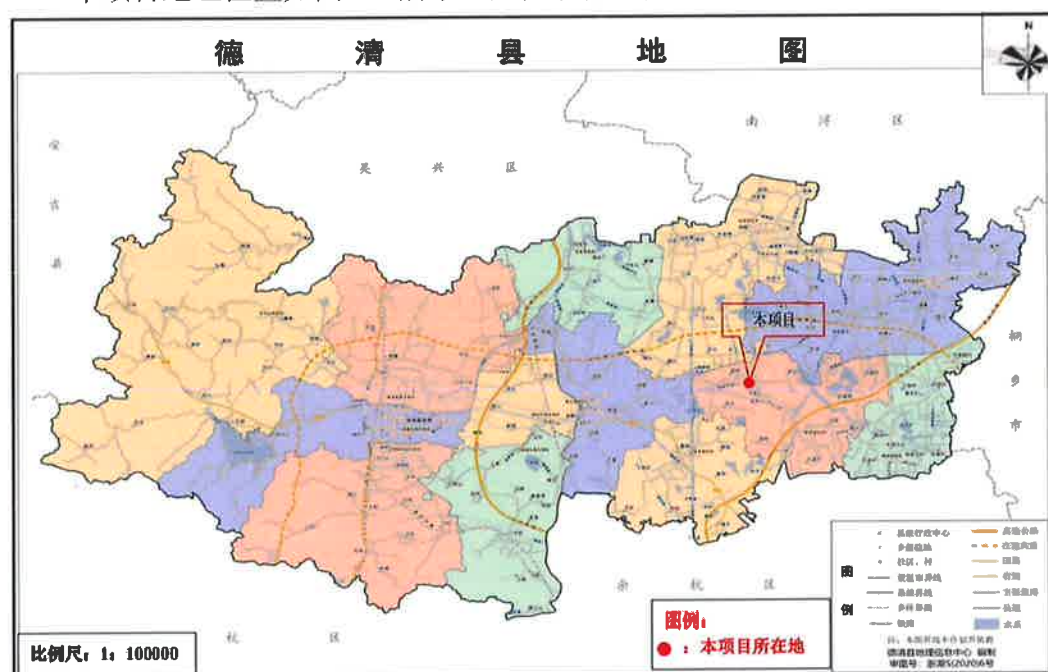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状况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PTC 加热器	500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依托现有车间，PTC 加热器新增刷胶、烘干、清洁工艺，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依托现有车间，PTC 加热器新增刷胶、烘干、清洁工艺，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酸雾废气和焊锡废气排放量减少，均无组织排放。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暂未产生酸雾废气和焊锡废气。	满足相关环保

				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污水站工艺不变, 药剂增加氯化钙和小苏打, 用于去除氟化物和总铝。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 暂未产生生产废水。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新增危废仓库: 面积约 1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新增危废仓库: 面积约 1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新增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新增空压机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新增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新增空压机加设减振垫。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应急物资和设施, 新增一个不小于 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 盐酸和氢氟酸用量为 0, 事故应急池未实施, 本次不进行验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泡壳	16.84t	生产红外线灯泡所用原料,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 故用量为 0。	-16.84t
2	铝丝	42.11t		-42.11t
3	31%盐酸	29.47t		-29.47t
4	40%氢氟酸	16.84t		-16.84t
5	氢氧化钠	2.08t		-2.08t
6	灯芯 (包含导丝和灯丝)	40.2t		-40.2t
7	氮气	1100 万个		-1100 万个
8	酒精	217.44t		-217.44t
9	灯头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10	灯泥粉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11	焊锡丝	10t		-10t

12	散热条	2500 万条	1516 万条	-984 万条
13	陶瓷片	7500 万块	3940 万块	-3560 万块
14	端子	2500 万块	595 万块	-1905 万块
15	砂皮	0.5t	0.02t	-0.48 t
16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
17	中温胶	6t	3t	-3t
18	氢氧化钠	25kg	生产废水处理所用原料，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未产生生产废水，故用量为 0。	-25kg
19	小苏打	3kg		-3kg
20	PAC	15kg		-15kg
21	PAM	10kg		-10kg
22	氯化钙	14kg		-14kg
23	水	7250t	2040t	-5210t
24	电	100 万 kwh	42.8 万 kwh	-57.2 万 kwh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3.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情况（台/套）	实际情况（台/套）	变化情况	
1	洗泡机	3	0	-3	红外线灯泡生产设备设施，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2	烘箱	7	0	-7	
3	蒸铝机	2	0	-2	
4	酸洗线	1	0	-1	
5	溶铝机	1	0	-1	
6	排气、排口、上灯头一体机	1	0	-1	
7	焊锡机	2	0	-2	
8	酸雾吸收塔	1	0	-1	
9	自建污水站	1	0	-1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铆接机	8	8	0	PTC 加热器生产设 备设施
11	功率机	8	8	0	
12	耐压机	3	3	0	
13	综合测试机	3	3	0	
14	电炉烘道	2	2	0	
15	绝缘通电固化机	8	8	0	/
16	空压机	2	2	0	

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故设备数量无变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中 PTC 加热器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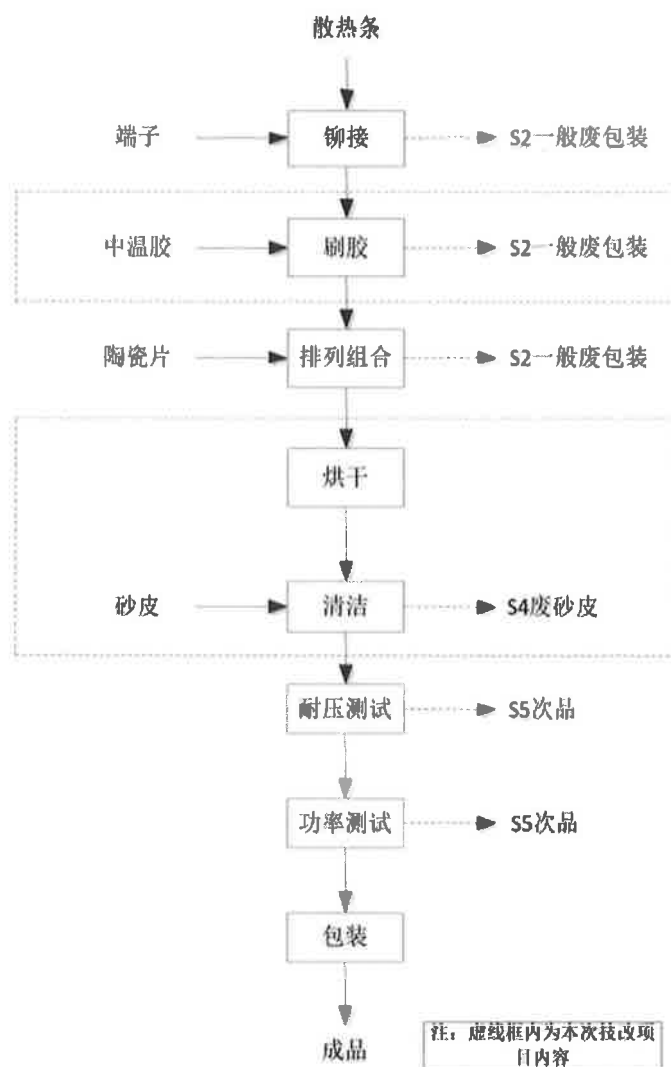


图 3-3 PTC 加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刷胶、烘干和清洁工艺，现有项目为外协加工，具体工艺如下：

铆接：外购的散热条及端子通过铆接机进行铆接。

刷胶：通过印胶模板在散热条表面刷一层中温胶，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本项目使用的中温胶为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聚甲基氢硅氧烷、氧化锌、氧化铝、铂催化剂和氧化铁。

排列组合：将陶瓷片与刷胶面的散热条按照散热条-陶瓷片-散热条的排列模式进行排列组合。

烘干：将工件放入电炉烘道或通电固化机中进行烘干处理。电炉烘道烘干温

度约 200℃，烘干时间约 30min。通电固化机与烘道相比，生产效率更高，也可以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根据客户要求，指定使用通电固化机进行烘干处理的，其固化时间 2~3min。烘道和通电固化处理的产品分别约占 50%。

清洁：自然冷却后的 PTC 加热器用砂皮将散热条表面多余的中温胶擦除，散热条为铝型材，不涉铅。此过程会产生废砂皮。

耐压测试、功率测试：利用耐压机、功率机或综合测试机检测产品的耐压性能和功率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加热器次品。

包装：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3.6 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

①生产设备方面：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故设备数量无变动。

②环保设施配置方面：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处理措施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产生。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 属于阶段性验收,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 属于阶段性验收, 暂无废气产生。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 属于阶段性验收, 不涉及事故废水。	不属于

综上所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③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⑥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3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灯泡次品、碎玻	SW17	0	/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璃			
3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3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一般废包装	SW17	0.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砂皮	SW17	0.001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加热器次品	SW17	0.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脱水污泥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0	/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





图 4-1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利用厂区现有
	生产废水	污水站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5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	利用厂区现有
		危废暂存设施整改	危废暂存设施整改	5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	/
合计				10

注：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环评中生产废水、废气等污染未产生，不存在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相关环保设施未落实，故此次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有所减少。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利用自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

(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本项目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暂未产生废气。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对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如下：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规定，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水质指标	pH	DO	COD_{Mn}	BOD_5	$\text{NH}_3\text{-N}$	TN	TP
------	----	----	--------------------------	----------------	------------------------	----	----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	----	----	----	------	------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dB (A)	65	55

(4) 地下水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光源制造和其他陶瓷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红外线灯泡在酸洗过程中会产生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和氟化氢,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总铝
----	----	-------------------	------------------	----	----	----	-----	----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3.0
------	-----	------	------	------	-----	----	-----	------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6-6。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总铝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	≤2.0

注：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6600
	COD _{Cr}	0.06
	NH ₃ -N	0.006

7、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能力 (万只/d)	生产负荷 %
PTC 加热器 500 万只/年	PTC 加热器 500 万只/年	2023-06-19	PTC 加热器	1.38	82.8
		2023-06-20	PTC 加热器	1.41	84.6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不影响 PTC 加热器产能。PTC 加热器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采样日期	2023.10.16				2023.10.17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9	7.6	7.4	7.1	7.0	7.6	7.4	6.8
化学需氧量	88	74	69	76	62	69	74	68
总磷	0.369	0.381	0.356	0.378	0.375	0.369	0.356	0.359
氨氮	5.02	5.07	5.16	5.12	4.88	4.99	4.80	4.88
悬浮物	32	27	24	33	26	31	34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5	28.3	24.7	26.6	27.6	23.8	24.5	27.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2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3. 10.16	10:02-10:03	设备噪声	58	2023. 10.17	12:42-12:43	设备噪声	57
厂界南 2#		10:09-10:10	设备噪声	56		12:46-12:47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 3#		10:14-10:15	设备噪声	55		12:52-12:5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0:18-10:19	设备噪声	58		12:58-12:59	设备噪声	59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暂未有生产废水产生，本次不进行验收，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现有职工 100 人，其排放量为 1200t/a。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6t/a、氨氮为 0.006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红外线灯泡生产线中的焊锡废气。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故不产生废气。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1200	6600	-5400
	COD _{Cr}	0.06	0.06	0
	NH ₃ -N	0.006	0.006	0
注：环评审批废水排放量包括生产废水排放量 5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生产废水中无 COD _{Cr} 、NH ₃ -N。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3-330521-07-02-774337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照明器具制造 387）；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 制造 307）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765213235N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晟（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5 噪声治理（万元） 24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765213235N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带“老”削减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25	/	/	0.12	0.12	0.66	1.3425	0.12	0.66	/	-1.2225
	化学需氧量	0.671	/	/	0.42	0.36	0.06	0.671	0.06	0.06	/	-0.611
	氨氮	0.006	/	/	0.036	0.03	0.006	0.006	0.006	0.006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污许可登记。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规定，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10-147 号

项目名称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深蓝路 87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0.16-2023.10.17	检测日期	2023.10.16-2023.10.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 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总排口1#	水 20231016-019	微黄略浑浊液体	6.9	88	0.369	5.02	32	25.5
	水 20231016-020	微黄略浑浊液体	7.6	74	0.381	5.07	27	28.3
	水 20231016-021	微黄略浑浊液体	7.4	69	0.356	5.16	24	24.7
	水 20231016-022	微黄略浑浊液体	7.1	76	0.378	5.12	33	26.6
	平均值		/	77	0.371	5.09	29	26.3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水 20231017-006	微黄略浑浊液体	7.0	62	0.375	4.88	26	27.6
	水 20231017-007	微黄略浑浊液体	7.6	69	0.369	4.99	31	23.8
	水 20231017-008	微黄略浑浊液体	7.4	74	0.356	4.80	34	24.5
	水 20231017-009	微黄略浑浊液体	6.8	68	0.359	4.88	28	27.7
	平均值		/	68	0.365	4.89	30	25.9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检测时间		L _{eq}
厂界东 1#	2023.10.16	10:02-10:03	设备噪声	58	2023.10.17	12:42-12:43	57
厂界南 2#		10:09-10:10	设备噪声	56		12:46-12:47	57
厂界西 3#		10:14-10:15	设备噪声	55		12:52-12:53	56
厂界北 4#		10:18-10:19	设备噪声	58		12:58-12:59	5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 沈飞飞

审核人:

徐志航

批准人:

沈飞飞

签发日期: 2023.10.23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0.16	09:00-11:00	晴	北	1.7	24.0	1.7
	11:15-13:15	晴	北	1.6	24.0	1.6
	13:25-15:25	晴	西	1.9	23.0	1.9
2023.10.17	09:40-11:40	晴	北	1.6	22.0	1.6
	11:55-13:55	阴	西北	1.4	21.0	1.4
	14:00-16:00	晴	西北	1.4	23.0	1.4

附件 3 全国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765213235N001U

单位名称: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深蓝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易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深蓝路 87 号

行业类别: 电光源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65213235N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并于 2023 年 10 月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显环境（2023）检 10-147 号），COD_{Cr}、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投资 28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3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投入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证

编号：91330521765213235N001U。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方面：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故设备数量无变动。

②环保设施配置方面：因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处理措施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2）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③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⑥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暂未实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够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故不产生废气。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该仓库已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要求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改,地面做环氧油漆防渗,仓库门上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3〕2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红外线灯泡、500 万只 PTC 加热器技改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沈以忠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3515820282
验收参加人员	邓艳婷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05828020
	古晓梅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06723915
	徐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72735821
	徐晓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5764283

